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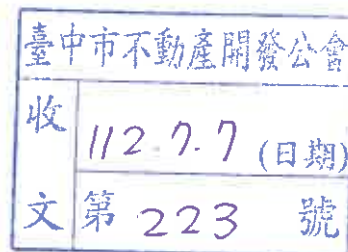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政府 函

407
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
之1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
樓
承辦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17
電子信箱：ronn1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73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及其簽約
注意事項第9點、第15點、第16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
月1日生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6月1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相關修正條文或規定，請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([https://p
ip.moi.gov.tw/](https://p.ip.moi.gov.tw/)) 下載。
- 三、隨文檢送內政部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
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林亞歆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90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mtlin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8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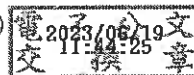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條文及其簽約注意事項第9點、第15點、第16點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。如需修正條文或規定，請至本部不動產資訊平台（<https://pip.moi.gov.tw/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地政司(不動產交易科)



地價科

收文:112/06/19



1120173631

無附件